

北京市中倫（深圳）律師事務所
關於北京兆易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中心A栋9-10层 邮政编码: 518026
9-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755) 3325-6666 传真/ Fax: (86755) 3320-6888/6889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中伦”）接受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易创新”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兆易创新实施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兆易创新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中伦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公司提供给中伦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无隐瞒、虚假、重大遗漏之处，文件和材料为副本或复制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并相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兆易创新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 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及披露，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现为兆易创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兆易创新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643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

的公告》(上证公告(股票)(2016)40号)审核批准,公司股票于2016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兆易创新”,证券代码为603986。

兆易创新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73369432Y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一明,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12层01-15室。

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兆易创新目前的工商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兆易创新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公司终止的情形。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审字[2016]01500148号《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兆易创新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不得实行或推出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兆易创新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

经核查,兆易创新已于2016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骨干，共计 188 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

3.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公司监事会将审核激励对象名单，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兆易创新本次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157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10,000 万股的 1.57%。

1. 股票期权计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5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10,000 万股的 0.15%。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

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3)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

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骨干（31人）获授股票期权15万份，占目前总股本的0.15%。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①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② 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

③ 等待期

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授予等待期为12个月。

④ 可行权日

在本计划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各次的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A、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B、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C、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D、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股票期权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⑤ 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A、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B、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C、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

(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①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181.28 元。

②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A、本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181.28 元；

B、本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175.88 元。

(6) 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的条件

① 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A、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B、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a、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b、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c、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A、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c、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B、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a、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b、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c、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A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B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③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3-2015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3-2015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5%；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3-2015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5%。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反之，若行权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激励对象所获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注销。

④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
优秀	100%
良好	
符合业绩基本标准	

合格	70%
不合格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2) 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42.00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0,000万股的1.42%。

(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何卫	副总经理	4.0022	2.82%	0.04%
李红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8.6461	6.09%	0.09%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骨干（186人）		129.3517	91.09%	1.29%
合计		142.0000	100.00%	1.42%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② 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激励对象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A、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B、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C、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D、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③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由公司收回。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④ 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A、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B、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C、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

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90.64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90.64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② 本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A、本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81.28元的50%，为每股90.64元；

B、本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175.88元的50%，为每股87.94元；

(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条件

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A、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B、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A、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B、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A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B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③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3-2015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3-2015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3-2015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5%。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④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
优秀	100%
良好	
符合业绩基本标准	
合格	70%
不合格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四）其他

另外，《激励计划（草案）》中已对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及程序、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本所认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法定程序

（一）兆易创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兆易创新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2016年11月29日，兆易创新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

（三）兆易创新独立董事陈武朝、李华、王志华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如下意见：

“1. 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骨干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及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等待/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四）2016 年 11 月 29 日，兆易创新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兆易创新为实施本计划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经兆易创新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名单进行核查，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本意见书正文部分“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之“（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本所认为，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信息披露

兆易创新应当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相关必要文件。

此外，随着本计划的进展，兆易创新还应当根据《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财务资助

公司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函》，承诺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已经承诺不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及合法情况出具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须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并且独立董事应就本次股权

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前述安排有利于公司股东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充分发表意见，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宜不存在需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九、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兆易创新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兆易创新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兆易创新就本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经兆易创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赖继红)

经办律师：


(许志刚)


(张 扬)

2016年11月30日